

在没探头、没警察的路口，“斑马线礼让行人”就不算数了？还有随手拍。8月27日，北京市交管局发布消息，已有“斑马线上不礼让行人”的司机被市民拍摄举报后，遭到处罚。

本月，“文明驾车 礼让行人”专项行动启动，除了交警现场执法、电子眼非现场执法外，市民也可通过随手拍平台举报“不礼让斑马线”违法行为。8月11日，朝阳支队便接到群众随手拍举报，在朝阳区双桥路路口，一出租车经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礼让行人。

朝阳交通支队双桥大队立即联系了出租车所属公司，确定了当事司机温某某。8月16日，温某某来到了交通队，承认了其交通违法行为。双桥大队对其驾车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违法行为，依法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3分。

市交管局同时还通报多起被举报的交通违法的处置情况。

8月5日，网民反映8月4日6时55分，在长阳镇黄良路东向西方向，燕保阜盛家园附近红绿灯路口处，一车压黄实线变道。

房山交通支队良乡大队立即开展调查。根据网民提供的信息，民警电话联系了车主，要求涉事驾驶人尽快到交通队配合调查。8月9日，驾驶人付某某来到了交通队，自称当日着急回家，便借道超过前车，压黄实线并入正常车道。良乡大队对付某某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依法处以罚款100元，驾驶证记3分。

8月2日，网民反映当日6时47分，在北二环主路东向西方向德胜门出口处，一车压实线并线出主路。



丰台交通支队卢沟桥大队立即开展调查。根据视频中的车辆号牌，民警查询到了车辆登记信息，通过电话联系车主，告知他由于交通违法被市民举报，要求他到交通队接受调查。8月13日，当事驾驶员徐某来到交通队，承认了当日交通违法行为。

卢沟桥大队对徐某驾驶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依法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3分。

8月9日，市民通过随手拍平台举报，在北四环西路，一车后号牌污损。

海淀交通支队中关村大队立即开展调查。根据网民提供的线索，民警发现虽然车辆后号牌被遮挡，但是从车辆放大号可以清晰识别具体车号。民警很快联系到了该车所有人，8月11日，车主李某某来到交通队，因为这辆性质为轻型封闭式货车，根据我市通行规定，每天6时至23时，在五环路（不含）以内道路禁止通行。李某某显然是知道相关规定，而为了不被违法监控设备拍摄到违法行为，便故意将号牌遮挡。李某某对于自己的违法行为予以承认。中关村大队对其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和违反禁令标志指示两项违法，依法处以罚款300元，驾驶证记15分。